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孟翰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蔡孟翰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6月（編號1所示2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此類犯罪具成癮性，易於短期內一再罹犯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併考量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

書記官 林進煌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